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就公司本次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该等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该等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刘亚霄、杨家君、孙光国、张影、张磊

2020年10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影_____

杨家君_____

孙光国_____

张 磊_____

刘亚霄_____